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2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 188 号 B 楼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75	萤石网络	2024/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通过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方式请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00 前发送至 ir@ezviz.com 邮箱；

(5)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7:00）

3、公司不接受登记时间以外的时间进行参会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静文、陈菁婧，电话 0571-86612086

电子邮箱：ir@ezviz.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 188 号萤石网络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